

## 阜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.95	2.9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2.95	2.9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### 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阜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9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.9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阜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95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**与 2019 年度预算持平，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2019 年阜阳市统计局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**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95 万元，**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，2019 年阜阳市统计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32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约 24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市县业务交流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市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5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**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阜阳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